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理念为指引，以打造公平竞争秩序、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为使命，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法治工作任务。被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表彰为“全省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执法稽查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单位”等。先后在全省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法治、燃煤散烧、消保、食品监管、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价格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一是深化法治理论学习。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全年组织专题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20 余部，举办专题法治讲座、业务法律培训班 12 期。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全局干部年度平均学法时长超

过 80 小时，法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法律素养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 8 次，听取法治工作汇报，部署重点任务。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局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积极参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照创建标准，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指标落细落实。三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修订完善《市市场监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规则》，确保决策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复杂案件咨询、合同审核等工作，全年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15 件，提供法律咨询 60 余次。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监管政策、规划计划等，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二、坚持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政党政治责任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打造横向联动、纵向一体的责任链条，构建全面覆盖、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确保层层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检查、有追责，把严格规范的责任标准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带头深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等党内法规，

全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都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三是突出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业务培训、轮训，科学开展绩效管理，强化月考评、年度考核，以考核促提升，以考核促落实。全面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和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三、严格依法行政，提升市场监管法治效能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梳理并公开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管理，确保执法过程可回溯。明确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事项必须经法制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不得作出决定，全年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7 件。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秩序维护等重点领域，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675 起，其中食品案件 1136 起，药械化案件 598 起，特种设备案件 40 起，产品质量案件 125 起，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广告违法等案件 776 起。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安全底线。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四是强化执法监督与矛盾化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0 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年依法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 31912 余件，按时办结率 100%。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执行生效司法裁判。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依法化解市场监管领域矛盾纠纷。

四、深化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投诉处理全过程。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在利用好宣传栏、电子屏等传统阵地基础上，积极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发布普法案例、解读法律法规、提示消费风险。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商场、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市场监管法治文化作品，在机关内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培育一批守法诚信示范企业。

五、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

一是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

单，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全年组织开展廉政谈话185人次、警示教育大会6次。持续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二是提升执法能力水平。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比武竞赛，开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案卷65卷，以评促改，提升办案质量。三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系列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提升内部运行法治化水平。

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一是执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严格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按照统一尺度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同案同罚，杜绝“畸轻畸重、小过重罚”。2025年以来办理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都严格依照《基准》规定做出。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政务服务等工作时，深入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和《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四张清单”要求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按照清单规定执行。对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给予违法主体从轻、减轻、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综合采取

教育、劝导、约谈、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成本。2025 年以来共办结案件 2675 起，其中从轻 1013 起，减轻 257 起，依法不予处罚 324 起，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84 起。“包容审慎”案件共 1678 起，占比 62.73%。

七、2026 年工作打算

2026 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市场监管履职全过程，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严格依法文明执法，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书记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按时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将法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二是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把党内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三是统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定期召开党组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四是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资格管理和培训教育。